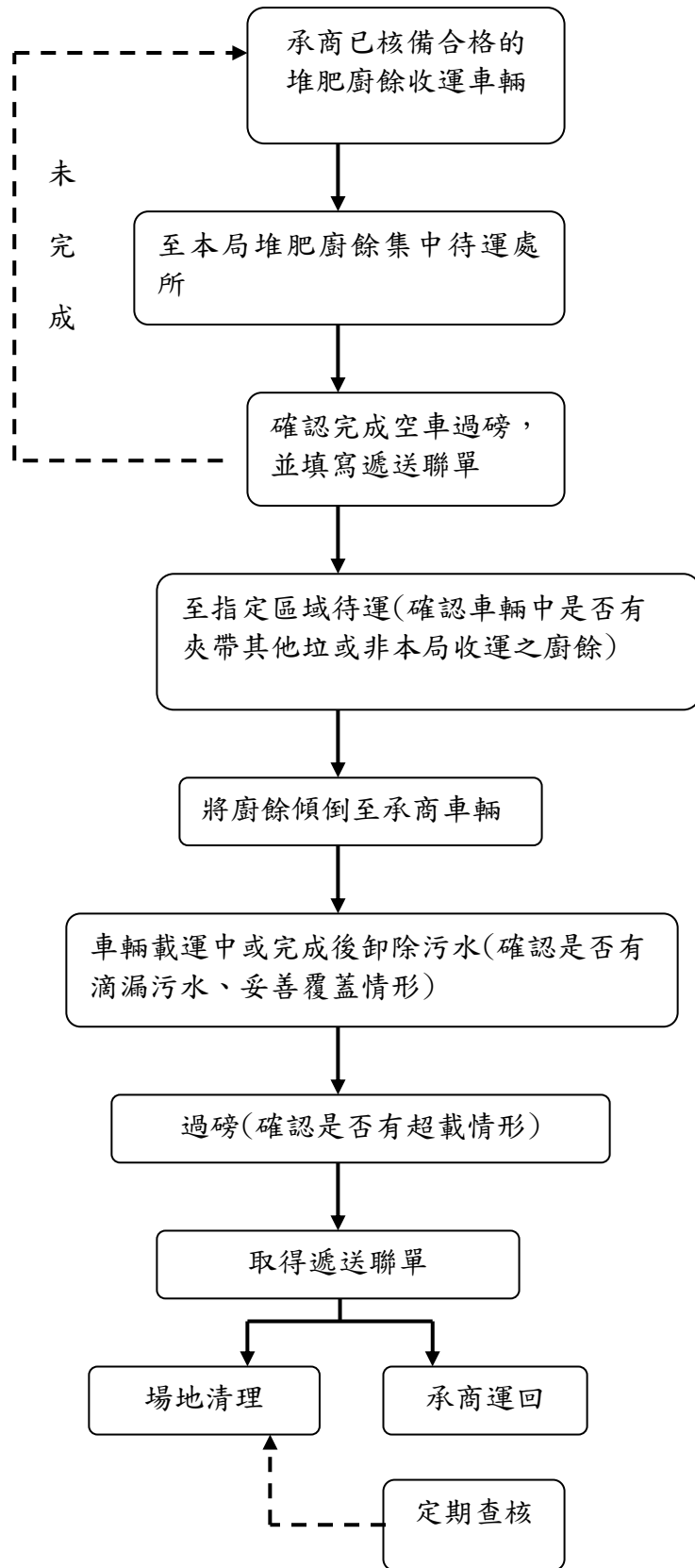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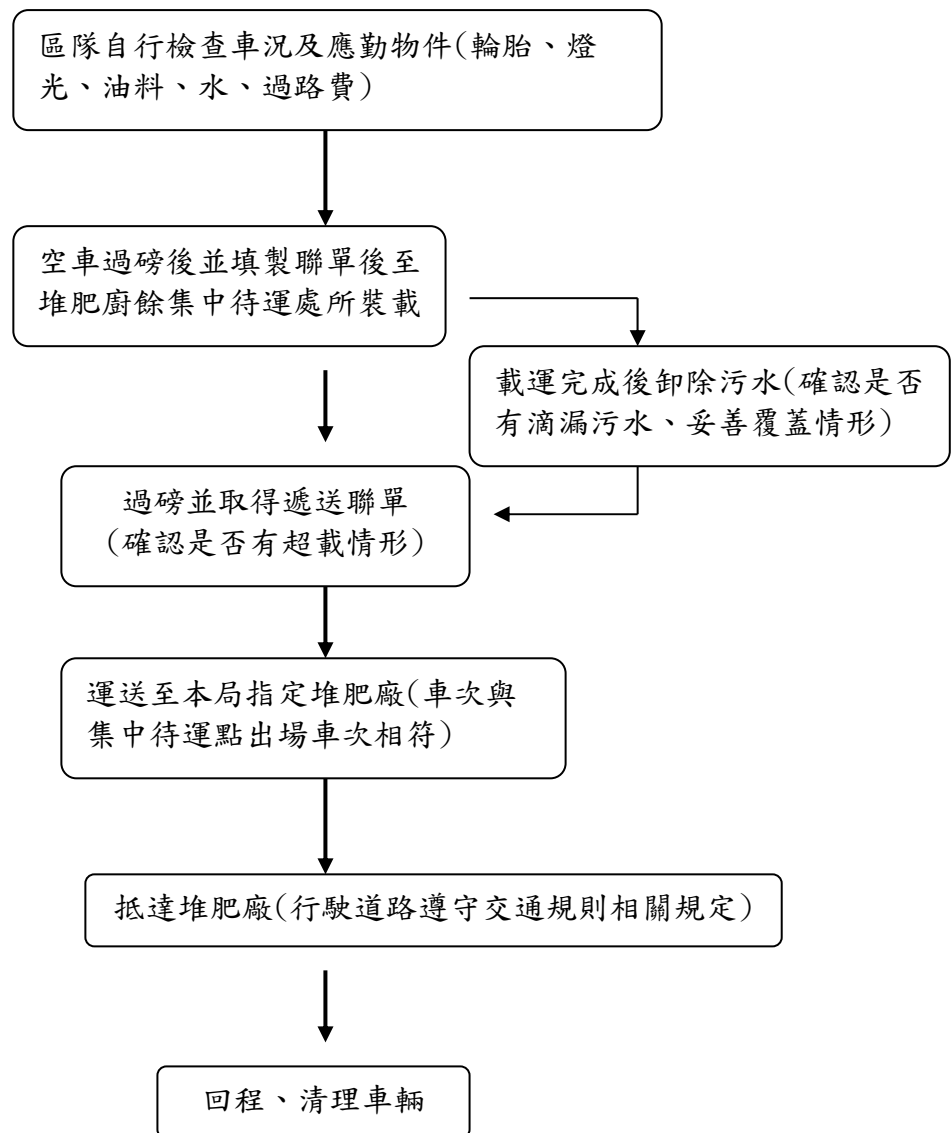


家戶廚餘外運堆肥廠清運作業-委外清運流程圖 (C002-1)



以上業務均由委外承商辦理

家戶廚餘外運堆肥廠清運作業-自行清運流程圖 (C002-2)



以上業務均由環境清潔管理科
辦理

家戶廚餘外運堆肥廠清運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家戶廚餘外運堆肥廠清運作業 (C002)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代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商堆肥廚餘清運車輛空車過磅後至本局堆肥廚餘集中待運處所指定區域待運。 (2) 直接利用收運車輛升降尾斗或其他適當方式將廚餘收運至承商車輛。 (3) 車輛載運中或完成後卸除污水。 (4) 車輛過磅、取得遞送聯單後運送至本局指定之堆肥廠。 2. 自行清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車況及應勤物件(輪胎、燈光、油加滿、水、過路費、遞送聯單等)。 (2) 至集中待運處所裝載廚餘。 (3) 至焚化廠過磅及洩污水，如有超載需卸除廚餘者，應再重新過磅並以重新過磅所得重量登載於遞送聯單。 (4) 擇適當路線出發、運送至本局指定之堆肥廠。 3. 抵達堆肥處理廠、卸料(簽收、遞送聯單第一聯交由處理廠留存)。 4. 清洗車輛、回程。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商進廠車輛是否為本局已核備之合格清運車輛以及是否完成空車過磅及填寫遞送聯單。 2. 車輛有無夾帶其他垃圾或非本局收運之廚餘。 3. 收運車輛有無滴漏污水及有無妥善覆蓋(非密封式車輛)及超載情形。 4. 堆肥廚餘是否確實運送至指定之堆肥廠。 5. 運送進入堆肥廠之車次是否與各集中待運點出場車次相符。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家戶廚餘收集清運及轉運作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遞送聯單 2. 集中待運管理紀錄表 3. 外運廚餘監督紀錄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6. 清運車輛離開集中待運點後至堆肥廠之時間是否在正常範圍內。 7. 清運車輛行駛道路是否遵守「道路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		